

年報
2025

HINGTEX
HOLDINGS LIMITED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目錄

2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	董事會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1	財務概要
122	公司資料

主席報告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加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再度升溫。有關發展持續對消費信心構成壓力，亦令全球牛仔布行業的訂單流向受阻。在此環境下，興紡控股有限公司(「興紡」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持續專注於嚴謹的成本管理及產品組合優化，提升高價值及功能性產品比重。同時，本集團穩步推行「中國加一」策略，以分散產能，增強營運韌性及長期競爭力。此等舉措鞏固本集團於中國及越南的雙地產能佈局，提升供應鏈靈活性，並加強客戶對其採購活動的信心。此外，本集團已奠定更穩固的基礎，以在多變的全球環境中實現可持續增長。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約221.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214.7百萬港元增加3.0%，毛利約35.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3.4百萬港元)，毛利率維持穩定，約為16.1%(二零二四年：15.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二四年的35.0百萬港元收窄約10.6%至31.3百萬港元，每股虧損約4.89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虧損5.46港仙)。此項改善反映本集團營運效率有所提升，以及利潤率較高的業務分部貢獻增加。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由二零二四年的16.0%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6%，主要由於本年度為支持營運資金需要而增加借款所致。年內，本集團將部分香港借款重新調配往中國內地銀行，以進行再融資安排，藉此受惠於相對較低的利率水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4.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本年度，在二零二四年播種年奠定的基礎上，本集團持續推進「中國加一」策略，以緩解地緣政治風險，並為客戶提供更具彈性的採購安排。本集團已將合共48台織機(相當於約每月500,000碼產能)從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遷移至越南，並派遣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協助廠房升級。於本年度末，越南業務已符合國際客戶要求的標準，主要品牌擁有人客戶(「品牌擁有人客戶」)完成工廠審核後，亦給予正面評價。為配合產能重整，兩條位於中國的先進染整生產線(該等生產線乃以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購置)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全面投入運作。生產線投產後，擴大本集團的加工能力，改善生產效率並縮短交貨期，同時為布料開發提供更大靈活性，支持本集團開發技術含量更高及創新的牛仔布產品。

隨著越南及中國均已建立強大產能，本集團能為客戶提供實質的供應鏈靈活性。本集團可將訂單策略性分配至兩地，以優化物流效率、管理關稅影響及加強風險管理。在採購多元化日益重要的市場環境下，此雙地產能佈局有效提升客戶信心，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可靠且具靈活應變能力的長期合作夥伴地位。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在調整產能的同時，本集團持續優化客戶組合及產品策略，著重於高增值及功能性布料，包括特種牛仔布及耐用性及抗磨性提升的工作服布料。憑藉靈活性及技術專長，本集團把握中型及利基高端客戶市場的機遇。來自特選客戶的訂單量有所提升，有助改善利潤率表現，並提升整體盈利質素。

在成本管理方面，本集團已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策略性採購安排，包括作出一定採購量承諾，以減低原材料成本波動，同時維持品質標準。本集團持續在生產及物流營運各環節實施審慎的成本控制。於二零二四年全面投入運作的污水處理設施，透過提升水資源循環利用率及降低資源消耗，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綜合而言，此等措施令本集團得以有效應對成本壓力，並維持財務穩健。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取得實質進展，業績仍受到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影響，且於第二及第三季度尤為明顯。然而，憑藉嚴謹的營運管理及更多元化的生產基地，本集團仍能維持穩定的利潤率水平。若撇除短期干擾因素，本集團收益及純利的按年表現已呈現明顯改善。

物業方面，上海物業翻新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大致處於收支平衡，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1.4%。同時，本集團多元化物業組合(包括本集團於荃灣物業的投資)持續錄得來自新舊租戶的穩定及經常性租金收入。

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會對新財政年度保持審慎樂觀態度。儘管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不斷演變的貿易政策持續重塑全球供應鏈，惟行業格局日益有利於具備多元化生產佈局及強大技術實力的製造商。二零二四年開展的籌備工作，加上二零二五年取得的階段性成果，已顯著強化本集團的營運基礎。除非地緣政治風險大幅升級，管理層預期二零二六年在過去兩年策略投資及營運優化的帶動下，有望逐步進入「收成期」。

越南業務已全面整合至本集團的生產網絡，以配合客戶愈見多元化的採購需求，並提升中國與越南兩地之間的營運彈性。此雙地產能佈局有助提升競爭力及分散集中風險，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作為品牌擁有人客戶可靠供應夥伴的地位。二零二六年首數月的初步跡象顯示，需求正趨近二零二五年第一季的水平，客戶詢價增加，訂單情況亦有所改善。

主席報告書

前景(續)

本集團來年將集中提高擴充後產能的使用率，並深化與主要品牌擁有人客戶的合作。發展重點聚焦於鞏固以品質、可靠性和技術合作為基礎的長期夥伴關係。管理層亦將審慎拓展品牌擁有人客戶組合，確保新增客戶關係符合本集團的盈利標準及策略方向。

產品開發為鞏固本集團競爭優勢的重要一環。研發投入，包括多臂織造等先進織造技術的創新應用，將豐富本集團的牛仔布產品組合。採用再生材料及更具資源效率的生產流程，有助提升本集團布料產品的可持續性及市場競爭力。透過專注發展具技術差異化優勢的高價值布料解決方案，本集團旨在提升利潤質素，並降低對競爭劇烈的基礎紡織品市場的依賴。

為促進業務增長，本集團將加大於目標市場的推廣力度，並積極參與美國及中國主要牛仔布展會，從而創造更多銷售機會。在歐洲，隨著區域市場狀況逐漸好轉，委任代理商將繼續鞏固與買家的關係，並擴大市場覆蓋。

隨著本集團從擴張階段轉向優化階段，策略重點將繼續集中於嚴格執行既定策略、審慎的財務管理，以及持續提升產品能力。透過強化供應鏈韌性及促進與客戶的緊密合作，本集團將具備更有利條件，以充分發揮穩固的營運基礎，推動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劉中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12.2 百萬港元至 34.0 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6.2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營運及市場推廣需要。存貨較去年減少 6.8 百萬元至 77.4 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84.2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維持營運需求的情況下原材料存量下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去年相若，維持在 27.8 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7.9 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減少 2.4 百萬港元至 75.5 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77.9 百萬港元)，原因是接近二零二四年末原材料採購減少，因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相應減少 4.2 百萬港元至 30.0 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4.2 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金一般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金及現時可用之銀行融資，預計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84.7 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10.2 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 34.0 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6.2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約為 35.6 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0.8 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動用銀行融資為 81.3 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71.7 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18.6%(二零二四年：16.0%)，該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與權益總額(包括全部資本及儲備)之比率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41名員工(二零二四年：346名員工)。本集團深悉保持良好勞僱關係以及挽留人才以確保營運效率及效能的重要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之酬金福利與現行水平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經考慮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經挑選僱員可享有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培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從未發生任何重大問題，而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亦無任何可引致本集團業務或營運中斷的糾紛。本集團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並無任何困難。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資本開支為3.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0.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投資。

庫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須就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之銷售、採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承受外匯風險。引致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本集團概無經歷因外匯波動而引致的任何重大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1.5%至6.0%(二零二四年：3.0%至7.8%)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董韋霆先生 (前稱董克明先生) (「**董韋霆先生**」)，56歲，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董韋霆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六日加入本集團。董韋霆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並於紡織及服裝行業擁有約29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行政、財務及生產。董韋霆先生為劉女士的兒子及董卓明先生的胞兄弟(兩人均為執行董事)。

董卓明先生 (「**董卓明先生**」)，52歲，銷售總監、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董卓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董卓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紡織及服裝行業約有28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事宜。另外，彼一直通過參與多個國家(包括中國及美國)的國際布料展覽及時裝展協助我們的產品開發。董卓明先生為劉女士的兒子及董韋霆先生的胞兄弟(兩人均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劉中秋女士 (「**劉女士**」)，77歲，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劉女士於紡織及服裝行業擁有約32年經驗。劉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興威紡織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的榮譽顧問。劉女士為本公司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的母親(兩人均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鏢先生 (「**曾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曾先生擁有逾30年財務及會計經驗。曾先生曾於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職，包括香港投資銀行部門高級職位。

加入巴克萊前，彼曾在多家知名金融機構及證券監管機構任職，包括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企業融資部。二零一三年四月，曾先生共同創辦了SW7 Capital Limited，其業務聚焦於東南亞、英國及澳洲的資本投資、融資及房地產資產管理。

曾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財務商學碩士學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張之傑先生(「張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在加拿大皇后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美國哈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成績優異)。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張先生於香港賽馬會任職執行董事兼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領導本地博彩業務以及中國內地及海外業務發展。張先生其後成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高級董事(商業)及K11 Concepts Limited的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集團零售、物業銷售及其他B2C業務。張先生現在擔任K11 By AC Limited(前稱K11 Concepts Management Limited)的集團行政總裁，該公司設有多個部門，包括零售商場資產管理、知識產權策展、知識產權產品分銷以及高端會所。

黃銘斌先生(「黃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多倫多大學會計及財務商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擁有逾24年高級管理、專業資本市場、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

黃先生目前為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融眾」，股份代號：3963)的非執行董事，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業務。

高級管理層

潘月玲女士(「潘女士」)，66歲，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五日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高級會計經理。潘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會計運作、財務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潘女士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在香港完成其中學教育，並於一九七八年二月在香港商業專科學校取得中級商業研究全科證書。彼擁有逾37年會計實務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鳴寶先生(「**董鳴寶先生**」)，79歲，目前為助理總經理。董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協調本集團的製造過程。在加入本集團以前，董先生於同一所船務代理工作逾22年，離職前最後職位為特許船員部經理。作為經理，彼負責船員及高級職員人事管理，例如招募、派遣及替職規劃。董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移民澳洲，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回流香港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開始加入本集團。

李之曉先生(「**李先生**」)，51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目前為銷售經理。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聖力嘉應用技術與藝術學院，並於紡織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在Tiong Liong Industrial Company任職項目經理，該公司根據地在台灣，從事製造及供應多功能紡織品。

張家俊先生(「**張家俊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i)監察本集團財務及會計職能；及(ii)處理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張家俊先生擁有逾13年審核及核證及效力跨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經驗。張家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主修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牛仔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請參閱主席報告書內「業務回顧」一段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一段。

業績及股息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 42 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 43 至 44 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慈善捐獻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慈善捐獻約 84,000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第 45 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約達116,770,000港元。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開曼群島法律亦無針對該等權利的限制。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董韋霆先生
董卓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中秋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鏢先生
張之傑先生
黃銘斌先生

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席告退。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任期為三年。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本公司確認及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安排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引致的責任購買適當保險。截至本年報日期，有關保險仍然有效。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及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及存置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劉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480,000,000 (L)	75%
董韋霆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480,000,000 (L)	75%
董卓明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48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劉女士、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慧玲女士（「董慧玲女士」）、董慧麗女士（「董慧麗女士」）及已故的董信康先生（「董信康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據此各方確認彼等在行使及落實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權及營運權方面與彼此一致行動且彼等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因此，萬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萬豐投資」）被視為遵循舊習及／或有責任根據彼等的指導及／或指示行事且（其中包括）劉女士、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萬豐投資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	相關公司	權益性質	持有的相關公司股份數目 ¹	於相關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劉女士	萬豐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³	100 (L)	100%
董韋霆先生	萬豐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³	100 (L)	100%
董卓明先生	萬豐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³	1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所持股份的好倉。
2. 萬豐投資擁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招股章程)完成後(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招股章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75%已發行股份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3. 萬豐投資由已故的董信康先生擁有30%，由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各自擁有20%及由劉女士、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各自擁有10%，彼等均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各方確認彼等在行使及落實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權及營運權方面與彼此一致行動且彼等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因此，劉女士、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其他訂約方所持的萬豐投資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及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及存置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悉，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數 ⁽¹⁾	股權百分比
萬豐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L)	75%
董信康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董韋霆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董卓明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Li Ka Mei女士	配偶權益 ⁽⁴⁾	480,000,000 (L)	75%
劉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董慧玲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李之曉先生	配偶權益 ⁽⁵⁾	480,000,000 (L)	75%
董慧麗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Fung Cheong Chi先生	配偶權益 ⁽⁶⁾	480,000,000 (L)	75%

附註：

- 「L」指股份的好倉。
- 於本報告日期，萬豐投資由已故的董信康先生擁有30%，由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各自擁有20%，及由劉女士、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各自擁有10%。
- 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劉女士、董慧玲女士、董慧麗女士及已故的董信康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各方確認彼等在行使及落實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權及營運權方面與彼此一致行動且彼等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因此，萬豐投資被視為遵循舊習及／或有責任根據彼等的指導及／或指示行事且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劉女士、董慧玲女士、董慧麗女士及已故的董信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萬豐投資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Li Ka Mei女士為董卓明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卓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之曉先生為董慧玲女士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慧玲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Fung Cheong Chi先生為董慧麗女士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慧麗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在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他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載於第7至9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任何購股權或將之宣告為失效。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viii) 透過合資公司、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可供發行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64,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倘本公司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則董事會可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或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條件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即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64,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及結束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為64,000,000份。

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直至授出日期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則本公司須發出通函、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及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後及自該日起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後10年。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向承授人發出的要約中說明且須遵守上市規則，否則承授人無需在任何最短期限內持有購股權，或在行使向其授出的購股權前達成任何績效目標。於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起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兩年零兩個月(於二零二八年六月十九日到期)。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付款

當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匯付或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須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正式收市價的平均值；及
- (iii) 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利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分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仍然生效。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於下文「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內「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各自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本年度，控股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藉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藉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各自均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藉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根據其專業資格、經驗、能力及市場情況作基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提供予本公司股東之稅項減免。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確認其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達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頁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審核委員會」一段。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強調各個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設有薪酬政策，確保提供足夠之獎賞予在獲派職務與職責方面具備認可經驗之僱員。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花紅及股份獎勵。

本集團優先考慮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一直致力讓客戶更為滿意，為客戶增值。本集團辨識有待改進之範疇。已接獲並匯報之客戶投訴將會適時、公平公正及勤快地處理。

本集團亦重視與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之關係，並且一直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之間並無重大爭議。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本年度內應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最大客戶／供應商	8.7%/35.0%
五大客戶／供應商總計	38.2%/89.6%

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之牛仔布生產在生產過程不同階段中可能產生空氣污染物、廢水及其他工業廢料。為確保符合適用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持續在維持其產能的前提下發掘不同方法，以透過減少廢水污染物的產生，減低化石燃料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來改善環境。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開展，故本集團的成立及經營須相應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相關方面的關鍵績效指標和政策，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狀況，詳情將刊於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此報告將不晚於本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hwtextiles.com.hk)刊載。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當中部分亦屬於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上述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與滙星集團有限公司(「滙星」)的租賃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三項租賃協議，滙星出租位於香港荃灣TML廣場30樓及31樓A 6室、2樓第09號停車位及3樓第45、54、55及56號停車位之物業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興威紡織有限公司(「興威紡織」)作車間、倉庫、配套辦公室及停車位。租賃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月租總額為235,796港元(不包括差餉、空調費用、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星由劉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董韋霆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董卓明先生(執行董事)及已故的董信康先生(劉女士的配偶，以及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的父親)各自擁有25%。劉女士、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及已故的董信康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滙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不競爭契約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約(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及承諾。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董已審查其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該等條款及承諾。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來年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21 頁。

收購、出售及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W.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 持有卓盈投資有限公司(「卓盈」，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的八股普通股(或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8%)，誠如本年報附註 19 所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卓盈作出總投資 20,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計入公平值虧損約 2,544,000 港元後公平值為 16,600,000 港元，本集團於卓盈的投資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 5.6%。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從卓盈收取任何股息收入。

儘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牛仔布，但董事一直積極尋求機會使本集團業務範圍多元化。董事認為，於卓盈的投資是參與香港物業投資市場的投資機會，而該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董事亦對香港物業市場持樂觀態度，相信本集團將受惠於香港物業價格的長期升值。

除於本年報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所持有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期間，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於或被視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概無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令本公司須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於本年度獲本公司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存續。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或行政工作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曾經發生任何重大事項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並須予以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一項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核數師變動。

承董事會命

劉中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肯定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提供有效的領導及方向，以及其確保本公司運作具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任務。董事會制定適合本集團業務操作及發展增長的政策及推行有關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控制及管理本公司，於確保本集團的有效運作及發展增長，以及為投資者提升價值方面，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轉授權力和責任予管理層，以執行業務策略和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董事會行使若干權力，其中包括：

- 制訂長遠策略
- 核准公告
- 核准財務報表，其中包括中期及年度業績
- 核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項目
- 授權對資本結構作出重大改變及巨額借款
- 根據相關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股本證券發行或購回
- 建議及／或宣派股息及審閱股息政策
- 核准董事會的委任
- 制訂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 審閱營運及財務表現
- 審閱內部監控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最少每年召開四次會議，以及於需要時討論重大事件及問題，額外召開會議。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主席編製董事會的會議議程。董事會於發出最少十四天的預先通告後，方會召開會議，而全體董事於召開董事會會議最少三天前獲得會議議程及補充文件，以確保董事可及時閱讀有關資料。本集團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獲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董事可在合適的情況下尋找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該等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連同補充文件，可由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查閱。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後文本均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審閱及存檔之用。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及公司補償保險。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其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客觀行事，所作決策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透過制定策略及監察其落實情況，監督本集團運營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來領導並指導公司管理層。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個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要事項的最終決定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發展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此包括制訂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訂、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內容。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中秋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令鏢先生、張之傑先生及黃銘斌先生)組成。在執行董事之中，董韋霆先生為董卓明先生之兄長，而彼等均為劉中秋女士之兒子。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7至9頁。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來自各個行業並擁有相關專業背景，為本集團帶來寶貴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提升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的意見，以供審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是劉中秋女士及董韋霆先生。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清楚分離，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以及加強他們的獨立性及問責性。

董事會會議

本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合共四次董事會會議，主要是為了規劃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審議及考慮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本年度更換核數師。

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董韋霆先生(行政總裁)	4/4
董卓明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劉中秋女士(主席)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鏢先生	2/4
張之傑先生	2/4
黃銘斌先生	2/4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身份的確證書，並繼續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或由董事會以決議案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本年度獲董事會委任的新任董事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輪值告退，本年度獲董事會委任作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上述兩種情況下退任之董事均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董事須最少每隔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待股東批准其膺選連任。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不超過三年。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董事培訓屬持續過程。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董事已知悉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按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董事名稱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類別
執行董事	
董韋靈先生(行政總裁)	A, B
董卓明先生	A, B
非執行董事	
劉中秋女士(主席)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鏢先生	A, B
張之傑先生	A, B
黃銘斌先生	A, B

附註：

A: 出席培訓課程及／或研討會

B: 複閱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材料與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的特定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已設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wtexiles.com.hk」及聯交所網站及可應要求提供予股東。所有董事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令鏢先生、張之傑先生及黃銘斌先生。曾令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彼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專業資格及經驗。

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是：(i) 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並監察其審核程序；(ii) 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ii) 督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iv) 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責，包括(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ii) 審閱重大會計政策及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iii) 與外部核數師討論關鍵審核事項；(iv) 審議續聘外部核數師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提請董事會以供批准；(v) 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vi) 審閱及與董事會討論內部風險管理結果。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曾令鏢先生(主席)	4/4
張之傑先生	4/4
黃銘斌先生	4/4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財務總監亦參與會議，並已於會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董韋靈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之傑先生及黃銘斌先生組成。黃銘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評估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參照董事會訂立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ii)受指派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以及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賠償，並向董事會作出關於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

本年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A條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重大事項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批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年內按薪酬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的薪酬詳情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不超過 1,000,000 港元	4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於會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已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董韋靈先生	1/1
張之傑先生	1/1
黃銘斌先生(主席)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董卓明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之傑先生及黃銘斌先生組成。黃銘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此政策之目的為制訂須遵守之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平衡的技術、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藉此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根據該政策，董事會人選的挑選應基於多元化的角度，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別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該等元素乃落實此政策的可衡量目標。董事會致力於實現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已制定董事會中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的可衡量目標。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認為已達到可衡量目標。董事會盡力維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並將繼續尋求機會逐步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物色合適及合資格的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應在挑選董事會人選時充分考慮本政策。董事會的提名及委任將繼續按任人唯才的基準及根據其不時的業務需要進行，並考慮到多元化的元素。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此政策、發展及審閱落實此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以及監察達成此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度。政策及可衡量目標的審閱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以確保董事會持續有效運作。經考慮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需要，提名委員會認為現任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服務年期及獨立性方面足夠多元化。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政策，以及董事會是否具備適當平衡的技術、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藉此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經審慎考慮後，提名委員會的結論為根據本公司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董事會目前的組成於本年度符合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團隊(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性別比例約為1.2:1。為追求性別多元化，在本集團營運中選拔及僱用人員時亦考慮類似因素。有關我們實現性別多元化的招聘政策，請參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董卓明先生	1/1
張之傑先生	1/1
黃銘斌先生(主席)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本身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負責任，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與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第37至4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張家俊先生向董事會主席匯報。彼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張先生亦確認，彼於本年度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全權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察其成效，以維護本集團與股東的利益，並且持續審察及監控該等系統的成效，確保現行系統已足夠。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既定的管理架構、權限和全面的政策與程序，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的運營、確保財務申報可信並符合適用的法規、識別和管理潛在風險及維護本集團資產。該等系統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並且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每半年審查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分和有效，審查範圍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工作，包括財務、運營、合規和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功能。本年度，董事會識別到本集團有重大風險，並且基於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制定相應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系統充分且有效。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亦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各重要方面(包括會計和財務申報人員是否有足夠資源、資質和經驗且培訓計劃和預算是否充足)的執行恰當。本年度，本集團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規定。

守則條文D.2.2規定發行人須設有內部審計職能。董事認為，以本集團之規模並不適合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包括管理層監控、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之各重大方面，以向董事會確保內部監控制度按預期妥善運作。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已呈交予董事會供其考慮。

本集團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確保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向公眾全面披露之前，會嚴格保密內幕消息。本集團已通過制定持續披露政策進一步加強披露程序，並向本集團所有相關人員提供培訓。董事會認為，處理及公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措施充分且有效。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保持其執行審計服務的獨立性、客觀性和效益，審核委員會已預先批准所有審計服務，並與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商討審計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本年度，就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為1,336,000港元。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即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付或應付之費用分別為250,000港元及162,000港元。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指引。董事會全體成員經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操守指引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於本集團有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之正常營運及業務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考慮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須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任何末期股息的宣派須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分派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作出。

在建議任何股息支付時，董事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i)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 一般經濟及財務狀況以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iii)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策略，包括為維持長期業務增長的承諾及投資需求；(iv) 流動性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及(v) 董事會認為相關且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概不保證在任何特定報告期間內建議或宣派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董事會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要時絕對及全權酌情隨時更新及/ 或修改股息政策。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肯定與股東維持溝通及股東問責的重要性。年報及中期報告為股東提供全面營運及財務表現的詳盡資料。高級管理層亦透過路演、簡報會及個別會議等渠道，與投資者、分析員以及傳媒維持密切聯繫。本集團已設有本身網站「www.hwtextiles.com.hk」，並定期更新，作為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資料的平台。

董事會每年檢討投資者關係政策，並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動，確保有關政策的有效性及股東及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得到充分保障。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投資者關係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經考慮已落實多元化的溝通渠道，董事會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妥善實施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提供了一個實用的平台。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質上不同的議題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董韋靈先生(行政總裁)	1/1
董卓明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劉中秋女士(主席)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鏢先生	0/1
張之傑先生	0/1
黃銘斌先生	0/1

股東權利

下文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O段的強制披露規定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東若干權利的概要：

應股東的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在提交請求書當日，任何兩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任何一所認可清算中心(或其代名人)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本公司已繳足資本的股東，可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請求必須註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並註明致公司秘書，而該大會須於該請求書提交至本公司後的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該請求書提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相關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作出請求的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公司秘書轉交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A6室

電郵：general@hwtextiles.com.hk

公司秘書將轉交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及／或有關的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若適當)，以便回覆股東的提問。

將股東的建議提呈予股東大會的程序

任何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天，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載列於上文「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一段。

公司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興紡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2至120頁之興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對於下列事項，我們在此說明我們於審核時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已履行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應對我們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程序。我們的審計程序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而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對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於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及非流動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配至牛仔布現金產生單位(「牛仔布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賬面總值102.7百萬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34.3%。

貴集團管理層在獨立外部估值師協助下，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評估牛仔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從而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評估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預算收益、預期毛利、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的假設。結果對預期未來市況及牛仔布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表現敏感。

有關減值評估的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7。

我們有關減值評估的審核程序包括：

- (i) 委聘內部估值專家以協助我們評估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使用的方法及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其中包括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
- (ii) 比較牛仔布現金產生單位的預算收益及預期毛利與過往表現；及
- (iii) 評價於評估中使用的管理層估計及假設的敏感度，在假設合理可能變動下會否導致賬面值多於可回收金額。

此外，我們評估管理層委聘的獨立外部估值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能力，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入年報的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規劃和執行集團審計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意見形成的基礎。我們負責為集團審計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審閱。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畫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專案合夥人是紀詠詩(職業證書編號：P07757)。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221,157	214,670
銷售及服務成本		(185,464)	(181,249)
毛利		35,693	33,421
其他收入	6	2,592	3,16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1,947	(1,06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8)	(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956)	(13,336)
行政開支		(44,483)	(46,093)
研發開支		(7,305)	(7,5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2,544)	(2,60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3)	(56)
財務成本	8	(1,885)	(2,252)
除稅前虧損	9	(29,992)	(36,34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1,306)	1,3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1,298)	(34,950)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4.89)	(5.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1,597	85,776
使用權資產	15	17,715	22,783
其他無形資產	16	2,234	2,602
商譽	17	1,184	1,18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326	3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6,600	19,144
遞延稅項資產	20	11,699	11,699
其他應收款項	23	7,8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9,155	143,53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77,405	84,222
合約資產	22	266	4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7,873	56,73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4	616	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4,041	46,187
流動資產總值		160,201	188,1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40,340	43,676
合約負債	28	3,170	2,276
應付稅項		2,024	1,638
租賃負債	15	3,172	4,281
銀行借款	27	26,769	26,064
流動負債總值		75,475	77,935
流動資產淨值		84,726	110,2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3,881	253,7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1,043	1,159
租賃負債	15	113	3,285
銀行借款	27	8,857	4,772
遞延稅項負債	20	4,444	3,832
非流動負債總值		14,457	13,048
資產淨值		209,424	240,7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6,400	6,400
儲備		203,024	234,3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權益總額		209,424	240,722

第42至12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發佈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韋霆先生
董事

董卓明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400	141,986	10,882	116,404	275,67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34,950)	(34,9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400	141,986*	10,882*	81,454*	240,72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31,298)	(31,29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	141,986*	10,882*	50,156*	209,424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 203,024,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234,322,000 港元)。

附註：

其他儲備指(i)本公司若干股東就收購興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視作注資合共9,282,000港元；及(ii)若干附屬公司繳足股本總額1,605,000港元與緊隨二零一八年重組完成時的本公司股本5,000港元之間的差額，藉此本公司自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9,992)	(36,34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1,885	2,252
利息收入	6	(685)	(1,59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3	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9	1,5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21	5,84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	368	367
存貨撇減撥回	9	–	(1,53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8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7	(817)	3
終止租賃之虧損		–	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2,544	2,601
匯兌虧損淨額		433	34
		(19,523)	(26,794)
存貨減少		12,301	9,7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75	(12,952)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56	(4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735)	19,931
合約負債增加		850	1,385
		(8,676)	(9,040)
經營所用現金		(8,676)	(9,040)
已付所得稅		(302)	(677)
		(8,978)	(9,71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85	1,5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102	2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212)	(930)
		(1,425)	68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93,626)	(65,50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4,281)	(5,108)
已付利息		(1,885)	(2,252)
新籌銀行借款		98,049	67,33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43)	(5,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146)	(14,55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6,187	60,74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41	46,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5,989	15,093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25	18,052	31,09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41	46,1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興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作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是萬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牛仔布。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該等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因為本集團的銷售活動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港元，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可為本公司投資者提供更有意義的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條件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拙。依照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本集團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應佔部分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適用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指出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之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瞭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缺乏可兌換性貨幣之交易，因此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財務報表中關於不確定性之披露之說明性範例頒布修訂，並在相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增設說明性範例。該等範例反映現行對相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要求使用氣候相關之例子，以報告財務報表中不確定性之影響。因此，該等修訂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性條文。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已可採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雖然許多章節乃出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且並無公共受託責任，以及須擁有一間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控股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適用該準則的資格準則。該準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進一步修訂，以(i)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內的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就採用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的實體而言，將與該等指標相關之披露規定替換為相互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達致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性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性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進行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性的金融工具之投資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初始應用日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該等修訂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闡明適用範圍內合約在「自用」規定方面的應用，並修訂適用範圍內合約在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要求。此外，修訂亦納入額外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此類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有關「自用」例外情況的修訂須追溯應用。先前期間無需重述，並僅可在並非事後知曉的情況下重述。有關對沖會計的修訂，須對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新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前瞻性應用。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須同時應用。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規定，須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若實體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之境外業務比較數字採用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之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處理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的規定的不一致性。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持有其通常不少於20%股本表決權的長期權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利，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本集團按權益會計法分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若有直接於聯營公司權益中確認的變動，則本集團將在合適情況下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引致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予以對銷，惟當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提供減值證據時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部分。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會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指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以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的總和。就每宗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對被收購公司的非控制權益，按公平值或按比例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的部分計量。所有其他部分非控制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這包括被收購公司區分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乃指所轉讓代價、就非控制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倘此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額的公平值，則經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或倘發生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密地測試減值。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項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撥入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藉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下一期間不作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一部分及該出售單位中的業務一部分，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該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值層級中分類：

- 第1級 — 根據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
- 第2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不可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持續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平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數據)透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層級各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如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下述人士或下述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重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如該實體滿足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則視為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於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於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方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另一方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僱員或任何為本集團關聯方的實體而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上述(a)項中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該實體為受上文(a)(i)項中提述的任何人士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重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當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獲取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即獲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估計為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時將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訂立時作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其時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隨即獲解決。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客戶提供重大利益，為轉移貨品或服務予該客戶融資超過一年，則收益按應收款項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以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與該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超過一年，則合約下確認的收益包括實際利率法下合約負債的利息支出。對於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時間差距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權宜方法，即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牛仔布及紗線

銷售牛仔布及紗線的收益，當貨品控制權轉移時，一般為貨品交付至客戶的特定地點時確認。於交付後，客戶可全權決定貨品的分銷方式和價格，在銷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品有關的過時及虧損風險。

(b) 分包服務

當履約責任已於完成提供服務的某個時間點履行而無未來義務時確認分包服務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c) 物業翻新服務

提供物業翻新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使用投入法計量完成服務履約的進度，因為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加時，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加客戶所控制的該資產。投入法確認收益的基準為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對於物業翻新服務履約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估計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於適當時按更短期間內所得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計算。

樣品銷售在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前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代價成為無條件時會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合約在一段時間內轉移使用一項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就租賃付款確認租賃負債，就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獲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按其租期和以下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	31–46年
租賃物業	租期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無法即時確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增長，其減少則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參與一項界定供款計劃，其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本集團按每月1,500港元及每月相關工資成本5%兩者中的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供款與僱員供款相符。

本集團亦參與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籌辦的國家管理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符合資格參與中國退休計劃的本集團中國僱員有權享有中國退休計劃所帶來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為合資格僱員每月向中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金額為工資的指定百分比，而地方政府部門則負責於該等僱員退休後向彼等履行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特定供款。根據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在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已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的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交易發生時不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為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的稅項，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能撥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抵扣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予以抵銷，且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下，方會獲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內所預期的適用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當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依法相互抵銷，且是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同一稅務實體所得稅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貼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貼的成本確認為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下文所述在建廠房及機械以外的其他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的在建中的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以管理層擬用方式將資產移至達致其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於該等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時，則按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礎對其進行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倘本集團支付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則全部代價乃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於租賃土地及建築物要素之間分配。

倘相關付款可可靠分配，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以「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倘代價無法於非租賃樓宇部分與相關租賃土地的不可分割權益之間進行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個別地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檢討，以釐定無固定年期的評估是否仍具支持性。否則，可使用年期由無固定轉為有限的評估變動按預期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就在建工程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部分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工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與銷售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所必須的非增量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扣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金額。

如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責任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列作財務成本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實行權宜措施不作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最初按其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加上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實行權宜措施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上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不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進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不論業務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以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其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測試。當該資產被終止確認、進行修改或發生減值時，相關損益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的合約資產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除以票據為抵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合適分組進行整體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過高成本或太多工序便可查閱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利差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倘i)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時，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

無論上述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iii)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方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所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內部信貸評級。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過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過手安排，本集團評估其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報酬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以本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將轉讓資產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關聯負債。轉讓資產及關聯負債乃以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之較低者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則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於初始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有現可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時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將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溢利將可沖減可動用的虧損，則未動用稅項虧損以可能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為限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重大管理判斷須依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有關時間及水平，連同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作出，用以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

本集團有結轉未確認稅項虧損 108,983,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88,856,000 港元）。該等虧損涉及曾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尚未屆滿且未必可用於抵銷本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或稅項計劃機會。為此，本集團釐定不可將結轉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倘本集團能夠確認全部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則虧損及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0,673,000 港元。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中披露。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其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1,1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8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無限期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其他時間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則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就類似資產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出售資產的可觀察市價減增量成本。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例如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租賃)，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之個別信貸評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續)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除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若干已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外，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集體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尤其需要在釐定減值虧損時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估計作出判斷，以及評估任何信貸風險的重大增加。該等估計是由多個因素所驅動，其中導致不同撥備水平的因素改變，可能會出現較低／較高的減值虧損。本集團使用其對當前及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估計違約的可能性、違約造成的虧損以及對前瞻性資料的影響。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通過比較報告日期與首次確認日期之間預期年限內發生的違約風險，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風險敞口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就此考慮相關及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作依據的可得資料。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亦包括前瞻性分析。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參考本集團存貨的詳細分析以及管理層經驗及判斷，定期審閱存貨的賬面值。根據此審閱，當存貨賬面值下降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時，將撇減存貨。由於技術、市場及經濟環境的變化，貨品的實際可銷售性可能與估計不同，而損益可能受此估計的差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著眼於所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類型。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牛仔布分部 — 製造及銷售牛仔布
- (b) 物業翻新服務分部 — 提供物業翻新服務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便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呈報分部業績（即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評估。除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不計入該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法一致。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重大的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牛仔布		物業翻新服務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95,988	203,245	25,169	11,425	221,157	214,670
分部業績	(31,564)	(35,582)	(400)	(212)	(31,964)	(35,794)
對賬：						
其他收入					2,592	3,16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947	(1,0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					(2,544)	(2,60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3)	(56)
除稅前虧損					(29,992)	(36,3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金額計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分部業績計量中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可呈報分部的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因此，並無呈列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a) 有關本集團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孟加拉	68,846	54,564
中國內地	43,435	53,788
越南	37,414	23,041
香港	33,419	50,177
埃及	26,522	29,209
印尼	7,368	1,739
美國	2,872	415
其他國家及地區	1,281	1,737
總計	221,157	214,670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8,809	13,458
中國內地	91,513	99,236
越南	2,501	-
	102,823	112,694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位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28,217,000港元來自與牛仔布分部呈報單一客戶的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牛仔布		
彈性混合牛仔布	172,462	185,840
彈性純棉牛仔布	4,537	2,328
非彈性牛仔布	17,845	13,775
	194,844	201,943
物業翻新服務	25,169	11,425
其他(附註)	1,144	1,302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221,157	214,67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銷售紗線及提供分包服務所得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a)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牛仔布 千港元	物業翻新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牛仔布	194,844	–	194,844
物業翻新服務	–	25,169	25,169
其他	1,144	–	1,144
總計	195,988	25,169	221,157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點轉移的貨品或服務	195,988	–	195,988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	25,169	25,169
總計	195,988	25,169	221,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a) 分拆收益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牛仔布 千港元	物業翻新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牛仔布	201,943	–	201,943
物業翻新服務	–	11,425	11,425
其他	1,302	–	1,302
總計	203,245	11,425	214,670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點轉移的貨品或服務	203,245	–	203,245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	11,425	11,425
總計	203,245	11,425	214,670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其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確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牛仔布	2,276	8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牛仔布及相關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時履行，付款一般於交付後30至120天內到期。

物業翻新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及按付款一般於發出賬單日期起即時到期隨時間履行。付款的若干百分比由客戶保留，直至保留期末，因為本集團收取最終付款權利的條件是合約訂明的若干期間內客戶對服務質素感到滿意。

分包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及按付款一般於服務完成及貨物交付時履行。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權宜方法，而不包括本集團就原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之合約履行餘下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之收益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85	1,591
政府補助(附註)	217	95
樣品銷售	1,328	1,359
其他	362	120
	2,592	3,165

附註：兩個年度政府補助指中國內地政府提供的無條件補助。已確認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86	(8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817	(3)
其他	(456)	(240)
	1,947	(1,063)

8.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之利息	1,440	1,925
租賃負債之利息	445	327
	1,885	2,2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附註11(a))：		
— 酬金、薪金及其他津貼	8,588	9,1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附註i)	54	36
	8,642	9,224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39,625	39,6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附註i)，不包括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51	3,36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51,618	52,253
已資本化為製造存貨成本	(15,942)	(16,303)
	35,676	35,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06	8,6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68	5,84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68	367
	12,542	14,907
已資本化為製造存貨成本	(5,484)	(7,191)
	7,058	7,716
核數師薪酬	1,643	1,511
存貨撇減撥回(附註ii)	—	(1,531)
已售存貨成本	160,061	169,675

附註：

- (i) 概無可被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二四年：無)。
- (ii) 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94	697
遞延稅項(附註20)	612	(2,096)
總計	1,306	(1,399)

香港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計算，並按超過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本年度，由於相關實體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就其生產活動獲認定為「高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二三年獲得資格續期，此中國附屬公司達成規定標準後按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直至二零二五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抵免(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9,992)	(36,34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949)	(5,998)
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稅率不一的影響	(655)	(23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006	1,01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4	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19)	(34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950	3,78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7)	—
其他	636	36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	1,306	(1,3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董韋霆先生	–	2,732	36	–	2,768
董卓明先生(附註)	–	3,240	18	1,620	4,878
非執行董事					
劉中秋女士	–	2,100	–	–	2,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鏢先生	216	–	–	–	216
張之傑先生	180	–	–	–	180
黃銘斌先生	120	–	–	–	120
	516	8,072	54	1,620	10,26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董韋霆先生	–	3,032	18	–	3,050
董卓明先生(附註)	–	3,240	18	1,553	4,811
非執行董事					
劉中秋女士	–	2,400	–	–	2,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鏢先生	216	–	–	–	216
張之傑先生	180	–	–	–	180
黃銘斌先生	120	–	–	–	120
	516	8,672	36	1,553	10,7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附註：

該金額為本集團向第三方租賃並向董卓明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無償提供使用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實物利益的估計貨幣價值約為1,6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53,000港元)。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上表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支付。上表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支付。

董韋霆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作為行政總裁角色的酬金亦計入上表。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本公司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年內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年內，其餘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08	1,5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36
	1,527	1,544

非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的稀釋性潛在普通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1,298)	(34,95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640,000	64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有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2,248	90,800	7,834	8,027	2,126	42,978	194,013
添置	–	447	34	–	18	431	930
轉移	4,518	596	–	–	–	(5,114)	–
出售	–	(12)	–	–	(3)	(26)	(4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6,766	91,831	7,868	8,027	2,141	38,269	194,902
添置	–	1,275	1,915	–	22	–	3,212
轉移	234	37,831	–	–	–	(38,065)	–
出售	–	–	(4,022)	–	(7)	–	(4,02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00	130,937	5,761	8,027	2,156	204	194,08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946	66,504	5,171	8,015	1,808	–	100,444
年內支出	1,624	6,049	915	6	99	–	8,693
於出售時對銷	–	(8)	–	–	(3)	–	(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0,570	72,545	6,086	8,021	1,904	–	109,126
年內支出	1,035	5,229	748	5	89	–	7,106
於出售時對銷	–	–	(3,738)	–	(6)	–	(3,74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05	77,774	3,096	8,026	1,987	–	112,488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96	19,286	1,782	6	237	38,269	85,77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95	53,163	2,665	1	169	204	81,5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自有物業	租賃期及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至20年
汽車	5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15. 租賃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物業用於運營。租賃合約以固定租期2至3年(二零二四年：2至3年)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多處辦公樓及主要以生產設施為主的工業建築。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獲取該等物業權益須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項。僅當所支付的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方可單獨呈列。

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擔保。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845	3,375	19,220
添置	–	7,566	7,566
租賃修改導致重新計量	–	3,036	3,036
終止租賃	–	(1,192)	(1,192)
折舊開支	(647)	(5,200)	(5,8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5,198	7,585	22,783
折舊開支	(647)	(4,421)	(5,06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51	3,164	17,7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b) 租賃負債

於本年度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7,566	3,431
新租賃	–	7,467
租賃修改導致重新計量	–	2,963
終止租賃	–	(1,187)
本年度確認利息增加	445	327
付款	(4,726)	(5,4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3,285	7,566
分析為：		
一年內	3,172	4,281
一至兩年內	113	3,172
三至五年內	–	113
減即期部分	(3,172)	(4,281)
非即期部分	113	3,285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中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折舊開支	5,068	5,84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45	327
終止租賃之虧損	–	5
於損益確認之總額	5,513	6,1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附註(i)	軟件 千港元 附註(ii)	技術知識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3	429	3,675	5,78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429	2,389	2,818
年內支出	–	–	367	36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429	2,756	3,185
年內支出	–	–	368	36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9	3,124	3,553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3	–	919	2,60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3	–	551	2,234

附註：

- (i) 會所會籍指於高爾夫球會的永久性公司會籍。因此，本集團認為高爾夫球會所會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且不會予以攤銷。反而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對其作出減值測試。
- (ii) 軟件乃按直線法於三年內攤銷。
- (iii) 技術知識乃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購買，並按直線法於十年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4

減值評估

透過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分配至牛仔布現金產生單位(「牛仔布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牛仔布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照獨立外部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採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4.44%(二零二四年：15.33%)。五年期之後的現金流量預測乃使用穩定的2.0%(二零二四年：2.0%)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乃基於預期長期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計算牛仔布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假設。以下描述管理層在進行減值測試時所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的各項關鍵假設：

預算收益及預期毛利 — 用以釐定預算收益及預期毛利的基準乃參考牛仔布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並按管理層對經濟狀況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調整。

貼現率 — 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牛仔布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倘若預測期間內預算收入由1,843.0百萬港元減少2.1%至1,804.5百萬港元，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牛仔布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大約等於其可收回金額。除上述情況外，其他假設的任何其他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牛仔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牛仔布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聯營公司的成本	2,282	2,282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1,956)	(1,933)
	326	349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主要業務地點	所持擁有權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	%	%	%	
Ardo Living Limited (「Ardo」)	香港	49	49	49	49	家居用品網上交易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 — 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	16,600	19,144

由於本集團並無選擇按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故上述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存貨 臨時差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租賃土地 臨時差額 千港元 (附註)	技術知識 臨時差額 千港元 (附註)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383	(1,286)	1	(3,219)	(321)	(2,787)	5,771
計入／(扣自)損益	(1,781)	936	-	131	92	2,718	2,09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602	(350)	1	(3,088)	(229)	(69)	7,867
計入／(扣自)損益	-	(880)	-	131	92	45	(61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02	(1,230)	1	(2,957)	(137)	(24)	7,255

附註：該金額源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合併中所確認資產的公平值調整。

為呈列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1,699	11,69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444)	(3,832)
	7,255	7,86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50,8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9,828,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28,4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343,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已就該等虧損中的70,3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31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剩餘108,9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8,856,000港元)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 10% 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投資者為非居民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在滿足若干條件後，預扣稅按優惠稅率 5% 繳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臨時差額人民幣(「人民幣」)53,639,000元(相當於58,1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53,358,000元(相當於57,804,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該臨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或不會撥回。

21.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7,372	33,803
在製品	8,732	7,860
製成品	41,301	42,559
	77,405	84,222

22. 合約資產

於報告期末，與物業翻新服務有關之合約資產賬面值為2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6,000港元)。

合約資產初步就物業翻新服務所賺取的收益確認，乃由於收取代價取決於成功完成有關物業翻新合約。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2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6,000港元)。於物業翻新服務合約完成及獲客戶接納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董事認為，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極微，因此並無計提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為一至兩年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i)	27,980	28,05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0)	(132)
	27,820	27,9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9,725	9,554
可收回增值稅	16,141	17,757
公用事業及租賃按金	1,630	1,397
其他	357	109
	55,673	56,737
分析為		
— 即期	47,873	56,737
— 非即期	7,800	—
	55,673	56,737

附註：

- (i)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應收票據約6,5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882,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若干貿易融資安排，將本集團持有的若干應收票據呈交該銀行以提取出口應付票據(「該安排」)。根據該安排，出口應付票據按與客戶協定的相同條件於到期日以相應的應收票據結算。於報告期末，該安排下尚未償還的應收票據為4,9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42,000港元)，出口應付票據為4,9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92,000港元)(附註27)。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出口應付票據，因有關銀行只須於應收票據到期日按與本集團客戶協定的相同條件付款，並據此對其出口應付票據作出相應結算。
- (ii) 計入本集團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被投資方款項7,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52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要求被投資方償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通常提供介乎3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視乎不同客戶而定。下表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總值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5,320	14,944
31至60日	3,776	3,058
61至120日	6,846	9,257
121至180日	268	771
181至365日	1,714	—
超過365日	56	22
	27,980	28,05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為年內確認減值虧損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撥回1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總賬面值為2,0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49,000港元)的債務人。於逾期結餘當中，2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6,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被視為違約。除應收票據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2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極微，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989	15,093
定期存款	18,052	31,094
	34,041	46,18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4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8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幣兌換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期限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均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銀行。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i)	29,950	34,234
已收按金(附註ii)	2,914	2,956
應付薪酬	5,498	5,109
應計費用	2,392	2,401
其他	629	135
	41,383	44,835
分析為		
即期	40,340	43,676
非即期	1,043	1,159
	41,383	44,8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i)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本集團向相關供應商發出用作未來結算的應付票據 19,172,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28,583,000 港元)。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付款項，原因為相關銀行有責任僅於票據的到期日，按照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付款，而本集團在到期日與相關銀行進行相應結算，不進一步延期。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安排並不涉及融資，並將該等結算的現金流出呈列為產生自經營活動。
- (ii) 結餘主要指在已確認購買前根據品牌擁有人的採購預測向本集團服務的服裝品牌擁有人收取的按金以確保生產牛仔布。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 30 日內	18,231	10,105
31 至 60 日	7,030	14,816
61 至 120 日	4,689	9,313
	29,950	34,23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180 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3.2% 至 6.0%	二零二六年	20,500	5.2% 至 7.1%	二零二五年	23,5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2.7% 至 3.0%	二零二六年	1,320	3.0%	二零二五年	472
出口應付票據	1.5% 至 5.0%	二零二六年	4,949	4.8% 至 7.8%	二零二五年	2,092
			26,769			26,064
非即期						
銀行貸款	2.7% 至 3.0%	二零二八年	8,857	3.0%	二零二七年	4,772
總計			35,626			30,836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	26,769	26,064
第二年	5,006	62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51	4,143
總計	35,626	30,836

附註：

- (i) 上述銀行貸款並無抵押。
- (ii) 出口應付票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iii) 於報告期末，除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10,1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44,000港元)外，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銷售牛仔布	1,958	2,276	891
物業翻新服務	1,212	–	–
	3,170	2,276	891

合約負債包括銷售牛仔布及物業翻新服務的已收短期墊款。二零二五年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業翻新服務的已收客戶短期墊款增加；而二零二四年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牛仔布的已收客戶短期墊款增加。

2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00,000	6,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之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本集團或任何投資機構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之任何股東、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報酬。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維持有效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而要約必須於特定日期(即要約日期後之21日內)或之前以書面接納。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釐定特定行使期限，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期限之最後一日。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將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收市價；(b)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初步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640,000,000股股份)。

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物業的租賃安排擁有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 7,566,000 港元(包括可退還租賃按金公平值調整 99,000 港元)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 7,467,000 港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9,000	3,43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9)	(5,435)
新租賃	–	7,467
租賃修改導致重新計量	–	2,963
終止租賃	–	(1,187)
利息開支	1,925	32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0,836	7,56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983	(4,726)
匯兌差額淨額	367	–
利息開支	1,440	44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26	3,285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計入融資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列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關係	結餘／交易性質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關聯方			
滙星集團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45	190
(附註)	租賃負債	1,607	4,192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星集團有限公司由劉女士、董韋靈先生、董卓明先生及已故的董信康先生（亦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擁有2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滙星訂立若干租賃及租賃相關協議（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9,580	10,1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	72
其他福利(附註)	1,620	1,553
	11,273	11,805

附註：

其他福利指董事宿舍的租金估計貨幣價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該等非金錢利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為1,6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53,000港元）。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且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將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整體策略從過往年度即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由淨現金(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強制指定如此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600	—	16,600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37,067	37,06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616	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041	34,041
總計	16,600	71,724	88,3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31,567
租賃負債	3,285
銀行借款	35,626
總計	70,478

二零二四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強制指定如此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144	—	19,144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36,946	36,94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616	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6,187	46,187
總計	19,144	83,749	102,89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39,706
租賃負債	7,566
銀行借款	30,836
總計	78,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經管理層評估，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因該等工具之到期時間較短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於當前交易中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入賬。

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乃採用現時可得年期、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類似的工具的息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身計息銀行借款的不履約風險所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董事認為，該等賬面值與各自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已採用以資產為基礎的方法估計，其中相關物業採用收入資本化方法估值。估值要求董事對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作出估計，並使用復歸收益率及復歸租金的不可觀察輸入值對相關財產進行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의 公平值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6,600	16,6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9,144	19,144

年內第3級內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144	21,745
公平值虧損	(2,544)	(2,6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00	19,144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年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3級(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概述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重大關鍵 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6,600	19,144	第3級	以資產為基礎的方法，其中相關物業按收入資本化方法估值。關鍵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復歸收益率及復歸租金。(附註)

附註：相關物業估值中使用的復歸收益率增加將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舒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主要承受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主要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美元兌港元的風險有限，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承受人民幣兌美元的貨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人民幣兌美元上升及下降5% (二零二四年：5%)，年內虧損減少665,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99,000港元)。5% (二零二四年：5%) 是用作代表管理層對美元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的敏感度比率。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因為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基於當前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就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浮息銀行借款制定特定政策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惟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就浮息銀行借款承受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已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交割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予交割。5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5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乃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並代表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浮息計息負債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1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7,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最佳反映了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其或會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惟結算由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出具的票據支持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本集團就存放於若干銀行的流動資金承受信貸集中風險。然而，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是具有高信貸評級及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17.05%及20.93%乃由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結欠，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58.62%及63.71%則是由本集團其中五名客戶結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文。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素質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對客戶作出的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限均定期檢討。團隊亦開發／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等級，以根據彼等的風險違約程度將風險分類。倘貿易應收款項以票據結算，本集團僅接納由信譽良好的香港銀行發行或擔保的票據，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屬不重大。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信貸評級資料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如可獲得)，而在無法獲得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則本集團使用其他公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交易記錄對其客戶進行評級。本集團的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將被持續監控，並將所完成交易的總值分攤至經批准的對手方。貿易應收款項參考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並按集體基準評估共同信貸風險特徵。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極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低風險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全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風險	自從通過內部所得資料或外部資源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重大風險	有證據表明該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本集團預期不會收回	款項被撤銷	款項被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下表載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按集體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承受的信貸風險資料：

內部信貸評級	違約率	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極低風險	0.05%–0.11%	27,102	19	27,083
低風險	2.07%	606	13	593
一般風險	24.07%	71	17	54
重大風險	55.16%	201	111	90
總計		27,980	160	27,8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極低風險	0.06%–0.11%	27,513	21	27,492
低風險	2.07%	296	6	290
一般風險	22.19%	68	15	53
重大風險	51.27%	175	90	85
總計		28,052	132	27,9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下表說明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1	51	122
於損益確認淨額	(29)	39	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2	90	132
於損益確認淨額	7	21	2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111	160

其他應收款項

就賬面總值為9,7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026,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約相當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因為本公司董事並未預期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撥備集體評估，乃基於對手方的過往逾期歷史及當前逾期風險並考慮到屬於合理及可支持且無需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項目的內部信貸評級風險為極低或低。因此，該等項目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且年末並未對該等項目計提減值撥備。

最高風險及年末分級

下表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列示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除非無需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可獲得其他資料，否則其主要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類別及市場違將率以及年末分級分類。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分級(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	-	266	2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7,980	27,98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9,787	-	-	-	9,78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正常	616	-	-	-	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4,041	-	-	-	34,041
總計	44,444	-	-	28,246	72,69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	-	406	4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8,052	28,052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9,026	-	-	-	9,02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正常	616	-	-	-	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6,187	-	-	-	46,187
總計	55,829	-	-	28,458	84,287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不存在資訊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可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及紓緩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基於協定還款條款對其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31,567	–	31,567
銀行借款	28,097	9,069	37,166
租賃負債	3,277	115	3,392
	62,941	9,184	72,1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39,706	–	39,706
銀行借款	26,665	4,914	31,579
租賃負債	4,725	3,392	8,117
	71,096	8,306	79,4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4	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2,602	113,5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2,606	113,52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	1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94	10,304
流動資產總值	10,579	10,48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5	15
流動資產淨值	10,564	10,474
資產淨值	123,170	124,000
權益		
股本	6,400	6,400
儲備	116,770	117,600
總權益	123,170	124,000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41,986	(23,682)	118,30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704)	(70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41,986	(24,386)	117,60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830)	(83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41,986	(25,216)	116,7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主要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的面值
<i>間接：</i>			
興威紡織有限公司	牛仔布設計及貿易及投資控股	香港	1,500,000 港元
興駿實業有限公司	牛仔布貿易及投資控股	香港	100,000 港元
中山興德紡織漿染有限公司*	牛仔布製造及買賣	中國內地	25,000,000 港元
中山市興盛漿染整理有限公司*	提供紗漿染及牛仔布整理服務	中國內地	51,970,000 港元

* 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該實體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官方名稱為中文。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冗餘過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末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221,157	214,670	162,884	245,176	362,999
除稅前虧損	(29,992)	(36,349)	(43,268)	(55,069)	(12,00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06)	1,399	5,468	5,107	1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1,298)	(34,950)	(37,800)	(49,962)	(11,907)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39,155	143,537	152,572	163,548	147,886
流動資產	160,201	188,168	190,611	230,869	356,126
總資產	299,356	331,705	343,183	394,417	504,01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4,457)	(13,048)	(8,928)	(12,528)	(10,399)
流動負債	(75,475)	(77,935)	(58,583)	(68,417)	(130,179)
負債總額	(89,932)	(90,983)	(67,511)	(80,945)	(140,57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209,424	240,722	275,672	313,472	363,434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12	2.41	3.25	3.37	2.74
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總權益)	18.6%	16.0%	11.8%	12.9%	14.6%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載於第42至120頁，並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基準呈列。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董韋霆先生
董卓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中秋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鏢先生
張之傑先生
黃銘斌先生

公司秘書

張家俊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曾令鏢先生(主席)
張之傑先生
黃銘斌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銘斌先生(主席)
張之傑先生
董韋霆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銘斌先生(主席)
張之傑先生
董卓明先生

授權代表

董韋霆先生
張家俊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中山市
高平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31樓A6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1座27樓

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1225室

股份代號

01968

公司網站

<http://www.hwtextiles.com.hk>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